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朱斌	联系电话:	18160288861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足额保障我文旅系统56个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38名离退休人员的补助支出,保障我局6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转。</p> <p>目标2: 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5场, 图书馆购书数量1000册经费。组织实施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及供给,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按时发放村村通维护人员工资, 保持队伍稳定。全面保障各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正常, 农牧民群众能够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p> <p>目标3: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美术馆1个、博物馆1个。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 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演出和重要专业艺术活动, 负责组织文化合作与交流; 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管理、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和重大项目的实施。</p> <p>目标4: 2023年,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坚持“聚魂、守正、发展、团结、开放、创新”总体思路, 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 奋力开创新时代新疆文化和旅游工作新局面。</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30
				自治区安排	36.62
				地、州安排	0
				县级安排	1291.0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800
合计				2157.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财政年初预算	13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政年初预算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场次	≥80场次	工作计划报告	13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20万人次	工作总结报告	12
	数量指标	图书馆购书	≥1000册	图书馆工作报告	15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群众参与率	≥80%	工作总结报告	13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	≥95%	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2